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

94 年10 月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數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三、導師之職責如下：

1. 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3.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4. 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5.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四、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五、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1. 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2. 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
3.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六、本系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

1. 大學部一、二年級採分配導師制：一、二年級導師之安排以教授本系

一、二年級課程之教師為原則，依導生人數平均分配。

2. 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採自選導師制：待學生升上三年級以後，對系上的老師有較深的認識，則由學生來選擇導師。任何一位教師在導生未滿8人之前不應拒絕學生的選擇，另一方面，同一位教師的導生也不應超過13人。

3. 研究所採指導教授導師制：研究所新生入學時，於第一週專題討論時間由各領域老師分享研究方向，請研究生參考分享內容後填寫意向調查，本系將依據新生之意向調查結果，指派一位老師擔任導師，直到找到指導教授之後，指導教授同時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導師，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確認申請表，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自行委請其他教授為其研究生之導師。

七、依學生事務活動預定表每學期訂定實施四次導師談話，導師可利用其他時間舉行，有關導師談話紀錄表請導師於晤談後自行或指派同學上網(導生e點通)填寫，並協助校外賃居的同學上網填寫自評表。

八、大學部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計算，每學期每位導生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其中800元為導師人事費，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另200 元為學生輔導活動費。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之費用由學生輔導活動費中支用。研究所學生輔導活動費每學期每位導生為220元，導師不另支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用專款專用，並需檢具核銷。

九、本系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